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7號

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凌素雯

相對人 李德偉

黃菩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於民國107年4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元、9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李德偉於同年月25日邀同相對人黃菩香為一般保證人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56萬元、78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李德偉於113年6月25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946萬1,668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房屋借款契約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告書、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及郵件查詢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

01 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
02 通知相對人等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
03 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
04 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0 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4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